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竹進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竹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不鏽鋼鐵板貳塊，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邱竹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竹進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毀壞或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品，造成告訴人之損失，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罪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

01 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邱竹進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竊得之不鏽鋼  
04 鐵板2塊，雖俱未扣案，惟均係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實際  
05 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  
06 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  
07 其價額。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7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顏子仁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54條：

2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14995號

01 被 告 邱竹進

02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法律扶助）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邱竹進係王惠慧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老宅之鄰

07 居，王惠慧於其老宅後花園種植樹木、果樹及設置菱形鐵網  
08 與鄰為界，邱竹進欲利用上開花園種植芭樂等農作，趁王惠  
09 慧未常住老宅之機會，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0 (一)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日11時前之某時許，以  
11 剪斷菱形鐵網之方式，破壞王惠慧設置之菱形鐵網，以利其  
12 通行及農作，並在破壞上開菱形鐵網後，為清出空地種植芭  
13 樂，以鑽洞注入除草劑之方式，破壞附表所示樹齡、數量之  
14 樹種死亡，致王惠慧受有新臺幣（下同）4萬1800元之菱形  
15 鐵網修復費用損害，足生損害於王惠慧。

16 (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24  
17 日6時8分許，以徒手竊取置於王惠慧之老宅排水溝上之不鏽  
18 鋼鐵板2塊（共約2000元），做為其工作板台之用。嗣經王  
19 惠慧發現異常，察看監視器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王惠慧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竹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惠慧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其所管領之老宅後花園所設置之菱形鐵網、所種植如附表所示之樹木遭到破壞、排水溝上之不鏽鋼鐵板遭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照片及112年8月24日監視器畫面截圖17張、樹	證明告訴人所管領之老宅後花園所設置之菱形鐵網、所種植如附

01

林遭鑽洞並死亡之照片14張及重新設置圍籬之估價單	表所示之樹木遭到破壞、排水溝上之不鏽鋼鐵板遭竊取及重新設置圍籬而受有損害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及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之不鏽鋼鐵板2塊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亦無證據顯示業已滅失或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吳盼盼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曾于祐

17

附表

18

編號	樹種	樹齡(年)	死亡數量(棵)
1	酒瓶椰子	35	7
2	樟樹	25	2
3	桃花心木	25	12
4	大葉欖仁	25	1
5	茄苳	25	1
6	桑椹	30	2
7	酪梨	18	1
8	芭樂	18	1
9	可可豆	18	2

(續上頁)

01

10	諾麗果	18	1
11	鳳凰木	25	1
12	羊蹄甲	25	1